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學程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四、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六、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
- 七、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